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岗李店乡
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岗李店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岗李店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息县岗李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60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最终工程价款以息县审计局决算审计或息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复核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行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公章):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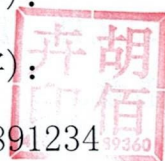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6-589123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72654479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合同（C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信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双方约定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5 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1 条，如有发生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施工进度、质量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上级及主管部门其它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乾；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29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不得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安全事故，无责任治安事故；承包人对合同所有项目施工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 8.6.1 执行。需报送甲方或监理认可批准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市场价和政策性文件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竣工后的结算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竣工后的结算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人工、材料及机械费价格均按施工期间息县造价信息调整，息县造价信息没有的以市场价为准；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在竣工后据实调整；3、决算时，除依据工程量清单外，还依据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据实结算；4、工程决算时据实计取全部规费、措施项目费；5、国家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要求调整的必须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拨付工程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前由承包方提供本工程竣工决算书报发包人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的 70%,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或评审后付至审计或评审核定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最终工程价款以息县审计局决算审计报告或者息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复核报告金额为准。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付款流程执行，付款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发票及其他相关票据资料，并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各项税费，由承包人负

责，发包人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承包人承诺其不因发包人未及时付款而停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

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

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__。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质量未通过发包人验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而延误工期的，按照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作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拨付民工工资。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有违反招投标文件所设置的要求和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相应违约金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明确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停止付款：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②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的；③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返工修复两次后仍不达标的；

(2) 发包人依据本项第 (1) 目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自行退场。如承包人逾期 7 日仍不退出，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息县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岗李店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消防泵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